

《问刑条例》与明代中后期 统治集团的立法思想

杨一凡 曲英杰

内容提要 《问刑条例》是明代中后期最重要的刑事法律。在弘治、嘉靖、万历年间的三次修订过程中，修例朝臣，收集了“简切易晓”、“经久可行”的条例，适当调整了对一些犯罪的刑罚，使所制条例“罪情相当”，还增加了大量的法律规定，删除了与律有明显矛盾的条例。这样一来，就坚持和贯彻了明代中后期统治集团的“革冗琐难行”、“情法适中”和“立例以辅律”的立法指导原则，制定了一部长久辅律而行的、“法守画一”的，符合“中制”要求的《问刑条例》。《问刑条例》的颁行，对维护当时社会的稳定和明王朝统治起了重要作用。

《问刑条例》是明代中后期最重要的刑事法律。它的颁行，突破了“祖宗成法不可更改”的格局，革除了明王朝开国百年来因事起例、“轻重失宜”、“冗琐难行”的弊端，使刑事条例整齐划一，并辅律而行达140年之久，对维护当时社会的稳定和明王朝的统治起了重要作用。

《问刑条例》在弘治、嘉靖、万历年间曾三次修订颁行，这本身就是比较开明的思想在统治集团中占上风的结果，而它的每次修订，也都是遵循统治集团的立法指导原则进行的。因此，研究修订条例过程中提出的各种思想见解，就能比较准确地把握和揭示明代中后期统治集团立法思想的核心。

关于修订《问刑条例》过程中遵循的立法宗旨，在几位领衔修例大臣给皇帝写的《题稿》中，有比较集中的概括。

弘治十三年（1500年）三月二日，在《问刑条例》首次颁行前，刑部尚书白昂等在《问刑条例题稿》中，阐述了修订条例所遵循的指导原则：“弘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节该钦奉诏书，内一款：‘法司问囚，近来条例太多，人难遵守。中间有可行者，三法司查议停当。条陈定夺，其余冗琐难行者，悉皆革去。钦此’钦遵，备将法司历年现行及申明问囚条例，查出开呈，以凭会议等因奉此，依奉查呈前来。会同太子少保都察院左都御史等官闵珪等，大理寺少卿等官王轼等，通行查议停当，除冗琐难行，遵奉明诏革去者不开外，将情法适中，经久可行者，条陈上请定夺……伏候命下之日刊行。内外问刑衙门，问拟罪囚，悉照此例施行，永为遵守。”^①嘉靖二十九年（1550年）十二月二十二日，在《问刑条例》再次修订上报明世宗批准时，刑部尚书顾应祥等在《重刊问刑条例题稿》中写道：“臣等会同都察

^①日本东京大学藏《皇明制书》卷之三。

院左都御史臣屠侨等，大理左少卿臣沈良才等，逐一查得弘治十三年以后，及我皇上节年钦定各事例，悉皆情法适中，经久可行。其间一二，或议拟难详，而语意未明；或处断已当，而事体未尽者，通行斟酌，稍加损益。其现行条例中，间或情法该载未尽，或事体偏滞难行，已经各衙门申明者，今并为一款，以便遵守。其或虽经申明，而拟议未详；或未经申明，而引用易差；与一切好弊，例所未备者，亦斟酌损益，因事推广。皆务求文义简切，而人俱易晓；情罪适均，而法可久行。……庶法守画一，刑狱明允，民无冤苦，而和气充溢矣。缘系申明条例，以一法守，及节奉圣旨，便会官备查各年，问刑事例，定议来说明事理，未敢擅便，谨题请旨。”^①

万历十三年（1585年）四月初四，在《问刑条例》第三次修订并颁行前，刑部尚书舒化等上书《重修问刑条例题稿》其中云：

“臣等看得，《问刑条例》一书，先定于弘治十三年，重修于嘉靖二十九年，续增于嘉靖三十四年，共三百八十五条，事例稽之累朝，损益成于列圣，遵行已久，固非臣等所敢轻议。但法因时变，情以世殊，其中或有举其一而未尽其详，亦有宜于前而不便于后，事本一类，乃分载于各条，罪本同科，或变文以异断，至若繁词冗义，未尽芟除，甲是乙非，未经归一，盖立例以辅律，贵依律以定例。律有重而难行，故例常从轻，不无过轻而失之纵；律有轻而易犯，故例常从重，不无过重而失于苛。……今臣等所议，必求经久可行，明白易晓，务祛苛纵之弊，以协情法之中。”^②

从上述《题稿》中不难看出，三次修订的《问刑条例》指导原则大体相同，即主要是三条：一是“革冗琐难行”，二是“务祛苛纵之弊”，欲使“情法适中”，三是“立例以辅律”“必求经久可行”。此三条修例原则的确立，都是为了制定一个长久辅律而行的、“法守画一”的，符合“中制”要求的《问刑条例》。

（一）革冗琐难行。

“法贵简当”是明太祖朱元璋修订《大明律》时曾经倡导的立法原则，明代中后期统治集团在修订《问刑条例》过程中，继续坚持和贯彻了这一立法思想。从成化到万历朝，主张修订条例的朝臣，都几乎是力陈条例繁杂之弊。如弘治元年至十三年奏请“删定条例”的10件上疏中，就有8件以“条例冗繁、人难遵守”为理由。朝臣们列举条例冗繁的弊端，虽然文字各异，但无非是以下三条，一曰“条例数多”“其条贯散于简册卷帙之间，凡百有司，艰于考据，诸所援引鲜为定画”，使“吏不知所守，民不知所从”^③二曰“法令数易，事体不一”，有司“妄自摘引，或拘泥全例，添情就狱，以致引拟欠当”。“吏得因缘为奸”，“妄引条例，故出入人罪”^④。三是“中外巧法吏或借便己私，律浸格不用”^⑤；导致了以例破律、以例代律，法制紊乱。

为了达到“去冗琐难行”的目的，一些朝臣提出，修订问刑条例要以“立法贵简”为宗旨，所收条例，应为“律所不载”，并应做到“简切易晓”，“经久可行”，“其繁琐难行者，并宜革

①美国国会图书馆藏顾应祥《问刑条例》单刻本。

②《明神宗实录》卷二四。

③《明神宗实录》卷二四。

④顾应祥：《重刊问刑条例题稿》。

⑤《明史》卷九三。

去”。从实际编纂的情况看，大臣们是贯彻了“因时制宜，不贵于繁，惟贵于简；不贵于多，惟贵于精”^①的精神，以修订弘治《问刑条例》为例，当时，且不说前代各朝之例，仅见于《皇明条法事类纂》一书中有关成化朝到弘治九年的定例案牍便达150万余字，而弘治《问刑条例》简明精当，仅279条，3万余字。这里需要说明的是，“革冗琐难行”还包括把具体事例上升成带有规范性的法律条文的意思。各朝例是以大量的“题准事例”为基础修纂的，这些“事例”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就事论事，且题稿冗长，而经过删定的《问刑条例》只留下了简明精当的法律条文，体现了立例以简的精神。

（二）情法适中。

朝臣们在修订问刑条例时所说的“情法适中”，包括两层意思。首先，这是针对《大明律》而言。他们认为，《大明律》已颁行百年之久，一些法律规定与社会实践脱节，存在轻重失宜之处。在弘治朝，孝宗朱祐樞常以“情重律轻”或“情轻律重”为理由，改变官吏依照《大明律》审理案件的判决。他认为：“有情重律轻者，虽徒流而发遣充军；有情轻律重者，虽斩绞而准其收赎。或初议从重，后因民俗转移而复议从轻；或初议从轻，后因不知惧而复议从重”。^②这种看法，实际上是传统的“历代用刑，世轻世重”思想的翻版，从这一思想出发，要求在修订问刑条例过程中，对一些犯罪的刑罚作适当调整。其次，所谓的欲使“情法适中”，就是所制的问刑条例要做到“罪情相当”、“贵存中制”。^③不少朝臣指出，现存的条例“罪情不一”，“畸轻畸重”，致使“民多冤死，甚非慎重民命以召和气也”。指出：“刑者，圣人不得已而用焉，用之贵得其中”，……轻重适中，毫厘不爽，庶人无冤枉，邪气潜消而诸孽不至”^④。支持并批准删定问刑条例的明孝宗朱祐樞也指出：“刑以辅治，用之贵得其平，刑平则善有所劝，恶有所惩，而人心服，天道和。不平则不足以劝善惩恶，而人心不服”。^⑤

应该指出，明代中后期，“情法适中”的思想，已在统治集团内居于主导地位。这是在长期治国实践经验中形成的共识。明王朝开国之初，朱元璋遵行以重典治乱世的法律思想，多用酷刑。而后，社会局面趋于稳定，出现“仁、宣之治”，重典显然已不再适用。宣宗之世，“益多惠政”，屡颁减轻刑罚的条例。“是时，官吏纳米百石若五十石，得赎杂犯死罪，军民减十之二。诸边卫十二石，辽东二十石，于例为太轻。然独严赃吏之罚，命文职犯赃者俱依律科断。由是用法轻，而贪墨之风亦不甚恣。”^⑥这种用刑从轻而不从重的主张，为其以后的大多数皇帝和朝臣所接受。如白昂为刑部尚书时，“心素厚，断狱不苛。尝曰：秋霜之肃何如春阳之和乎？数谕属吏以人命至重，尤当谨重狱，故冤抑者既多平反，其可矜疑者亦多从末减。”^⑦他在主持修订《问刑条例》时，特别强调要“情法适中”。后顾应祥、舒化主持重修《问刑条例》时，亦均重申：“祛苛纵之弊，以协情法之中。”这一思想包括防止用刑过重和过轻两个方面，但侧重点是强调不滥用刑。

“情法适中”思想在制定《问刑条例》过程中，被修订者从各方面予以发挥，并对制例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其表现是：

① 《明孝宗实录》卷七五。

② 《明孝宗实录》卷四六。

③ 《明孝宗实录》卷七五。

④ 《明皇经世文编》卷三八。

⑤ 《皇明诏令》卷一七。

⑥ 《明史》卷九四。

⑦ 《献征录》卷四四。

其一，禁用酷刑，以全民命。不少朝臣认为，用刑之滥，是当时法制受到破坏的重要原因。他们指出：“有司酷刑，致毙无辜”，“以极轻之刑，置之不可复生之地，多者数十，甚者数百，积骸满狱，流血涂地，可为伤心”。^①此弊不除，“法纪大坏”，“有害朝廷好生之意”，主张内外问刑衙门审狱，除“一应该问死罪，并窃盗抢夺重犯，须用严刑拷讯”外，“其余止用鞭扑常刑。若酷刑官员，不论情罪轻重，辄用挺棍夹棍脑箍烙铁等项惨刻刑具，如一封书、鼠弹箠、闹马棍、燕儿飞等项名色，或以烧酒灌鼻、竹签钉指，及用径寸懒干、不去棱节竹书乱打复打，或打脚踝，或鞭脊背。若但伤人，不曾致死者，不分军政职官，俱奏请降级调用；因而致死者，俱发原籍为民。”^②这一正确主张，被写进了弘治《问刑条例》。在修订嘉靖、万历问刑条例时，“禁用酷刑”的主张继续受到重视，如明世宗朱厚 就敕谕臣下：“人命至重，死者不可复生。问刑官于罪轻宜用常刑者，率从酷刑拷刑伤人，因而致死，朕甚悯焉。其即以朕意示各抚、按官，谕诸问刑者务为宽恤。自今有严刑死伤人者罪之，亦所司同坐”。^③根据这一精神，嘉靖《问刑条例》又增添了“凡枷号人犯，除例有正条，及催征粮用小枷枷号，朝枷夜放外，敢有将罪轻人犯用大枷枷号伤人者，俱照酷刑事例，奏请降级调用；因而致死者，俱发原籍为民。”^④如有好名立威，酷法害人者，听抚按审录官各指实参奏。”^④等规定。

其二，扩大赎刑范围，以济法之重，佐朝廷之急。在明代中后期，虽然也有少数朝臣反对赎刑，认为“法不可废，宁赦毋赎。赦则恩出于上，法犹存；赎则力出于下，人滋玩”^⑤但是，各朝君主和绝大多数朝臣则主张扩大赎刑范围。他们认为，赎刑之设，对于司法和社会均有补益。一曰：“济明律之重”。在他们看来，明律虽称“中制”之律，但因受明初“治乱世用重典”政策的影响，刑罚较前代往往加重。明代中后期已属“平世”，用刑当“宽平”，这便需要多设赎刑予以调节，正如《明史·刑法志》所言：“明律颇严，凡朝廷有所矜恤，限于律而不得伸者，一寓之于赎例，所以济法之太重也。”二曰“国家得时藉其入，以佐缓急”，即用增加赎刑的办法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，供解决重大急需所用。明代每年都有大量的罪犯被判处各种刑罚，如果被判刑者多以钱财赎罪，便会极大地充实国库，特别是“实边、足储、赈荒、官府颁给诸大费，往往取给予赃赎二者”。^⑥由于以上原因，执政者对扩大赎刑范围格外重视，并强调把赎罪收入用于最急需的地方。如嘉靖三年圣旨：“预备仓粮是救荒急务。今后囚犯应折徒折工的，都着纳谷收贮，以备赈济，不许别项支销”。^⑦嘉靖十六年刑部题准：“前项三等纳赎，在京照依旧例，陆续开送工部交纳。其南京并十三省，各按季类解工部，以济大工之用”。^⑧

在修订《问刑条例》过程中，坚决贯彻了上述指导思想，使赎刑适用范围不仅较前代，而且较明律有了空前的扩大。根据《大明律》规定，只有官吏犯公罪该答者、军官犯私罪该答者、符合“存留养等”条件者、妇人和工匠乐户犯徒流者、诬告非死罪者、过失杀伤人者及

① 《明史》卷九三。

② 弘治《问刑条例》单刻本第277条。

③ 《明通鉴》卷五二。

④ 嘉靖、万历《问刑条例》附《明律》辨明冤枉款后。

⑤ 《明史》卷二二。

⑥ 《明史》卷九三。

⑦ 嘉靖池阳刊本《大明律例附·新例》。

⑧ 嘉靖二十七刊本《嘉靖新例》。

老少废疾流罪以下者方许收赎。而《问刑条例》规定，官吏军民诸色人役犯罪，除极少数真犯死罪外，其余的刑罚均可以赎代替。《问刑条例》规定的赎刑之法，也较明律更加详尽、完备。如万历《问刑条例》规定，对处以同一刑罚者，依据其家产多寡，分为有力、稍有力、无力三类，分别定出折纳银钱之数。这样，既可以达到处罚罪犯的目的，又切实可行。

其三，区别罪情，评定刑罚，务求得当。这在万历重修《问刑条例》中体现得尤为明显。舒化在《重修问刑条例题稿》中指出：“如强盗伤人与杀人者，其情自异，难同梟示之条。私卖军器比出境者，其罪既同，原无各斩之律。人命出辜限，而通拟抵偿，恐多冤狱。略卖至三犯，而照前发遣，未足惩奸。冒籍生员，非买文顶替之比，何以俱发口外。卖放军犯，有终身、永远之别，岂容一概代当。至于加死为重，不引律而即引例。梟示尤重，律无斩而例即梟。凡此据文既有可譬，于律不无相碍。”他在主持重修《问刑条例》时求纠正此一弊端。如《大明律·刑律》规定：“凡盗内府财物者，皆斩。”^①弘治条例规定：“盗内府财物者，系杂犯死罪准赎外，若盗乘舆服御物者，仍作真犯死罪，依律议拟。”^②而万历条例则改为：“凡盗内府财物，系乘舆服御物者，仍作真犯死罪。其余监守盗银三十两、钱帛等物值银三十两以上；常人盗银六十两、钱帛等物值银六十两以上，俱发边卫永远充军。内犯奏请发充净军。”^③又如嘉靖《问刑条例》规定：“凡豪强盐徒聚众至十人以上，撑驾大船，张挂旗号，擅用兵仗响器，拒敌官兵，若杀人及伤人至三命者，比照强盗已行得财律，皆斩。为首者，仍梟首示众。其虽拒敌，不曾杀伤人，为首者依律处斩，为从者俱发边卫充军。若止十人以下，原无兵仗响器，遇有追捕，夺命拒敌，因而伤人至二命者，为首及下手之人，比照官司捕获罪人，聚众中途打夺，追究为首及下手之人，各坐以斩绞罪。其不曾下手伤人者，仍为从论罪”。万历《问刑条例》改为，十人以上以拒敌官兵，“若杀人及伤人三人以上者，比照强盗已行得财律，皆斩。为首者，仍梟首示众。”十人以下遇有追捕拒敌，“因而伤至二人以上者，为首依律处斩。下手之人，比照聚众中途打夺，罪人因而伤人律，绞”。^④王肯堂《笺释》云：“旧例云三命、二命，故议者泥于命字，遂谓伤而未死者，不得引用此例。不知私盐拒捕，律自应斩，况加之伤人乎？堤防奸徒，不妨过重，今改三人、二人者为当。又旧例十人以下一段云各坐以绞罪各一句，未见分明。盖拒捕斩罪，用律，不奏请。若比律，自应奏请，难以一概论耳。今俱改”。

其四，宽厚待吏，对赃贪者的处罚较明初大为减轻。明初，朱元璋实行重典治吏，对抑赃贪起了一定作用，但也因打击面过大、用刑过苛带来了一些消极后果，如士人唯保命为要，不愿或不敢积极为朝廷效力；冤狱屡兴，导致了激劝不明，善恶无别，人心背离。为了协调朝廷与各级官吏的关系，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，明太祖之后，各朝相继采取了一些宽待官吏的措施，主张在职官犯罪问题上，刑罚“宽猛适中”，^⑤做到“务在存心以仁恕，持法以公平”，“详审其情罪，所当重者重之，以惩大恶，毋务姑息，不以纵恶长奸之非。罪所当轻者轻之，以宥小过，毋事苛刻，而致有抑郁称冤之叹”。^⑥这种意在纠正重典治吏之弊的主张，不但得到了充分的贯彻，而且产生了“矫枉过正”的倾向。如按《大明律》：“凡官吏受财

1 《大明律·刑律》盗内府财物款。

2 弘治《问刑条例》单刻本第184条。

3 万历《问刑条例》，附《明律》盗内府财物款后。

4 嘉靖、万历《问刑条例》，附《明律》盐法款后。

5 陈仁锡：《皇明世法录》。

6 《皇明诏令》卷一七。

者，计赃科断”，赃至八十贯，处绞刑。^①而弘治《问刑条例》将这一犯罪改为“罪止发附近卫所充军”^②，实际是等于废除了死刑。另外，在弘治、嘉靖、万历《问刑条例》中，还有一些用行政处分代替刑罚，以赎刑代替五刑和免除附加刑等规定。这些规定对缓和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有一定作用，但因有些规定对职官犯罪过于宽厚，则又导致了“赃官以法轻易犯，遂势无忌惮”的弊端。

《问刑条例》所定刑罚，总体来说，由于贯彻“情法适中”的精神，处刑较明律为轻，然亦不乏重罚之例。《明史·刑法志》云：“充军之例为独重。《律》充军凡四十六条，《诸司职掌》内二十二条，则洪武间例皆律所不载者。其嘉靖二十九年条例，充军凡二百十三条，与万历十三年所定大略相同。”充军之地，“条例有发烟瘴地面、极边、沿海诸处者，例各不同。而军有终身，有永远。永远者，罚及子孙，皆以实犯死罪减等者充之。”但实际上，这些法律往往不能认真执行。“明代充军之律最严，犯者亦最苦。亲族有科敛军装之费，里递有长途押解之扰。至所充之卫，卫官必索常例。然利其逃去，可乾没口粮，徇私纵之。其后律渐弛，发解者不能十一。其发极边者，长解辄贿兵部，持勘合至卫，虑出收管，而军犯顾在家休息云。”^③之所以会出现这一弊端，固然与执法者受贿私己有关，但条例所定充军刑罚过苛，亦是重要原因。

（三）立例以辅律。

《问刑条例》作为明代中后期普遍适用的刑事法律，它与《大明律》是什么样的关系？对明律的实施会带来那些影响？这是明代前期、中期曾长期争论的问题。随着争论的基本解决，统治集团内部形成了一套有时代特色的律例关系论。这一理论极大地丰富了中国的传统法律思想，对明代的立法、司法实践，特别是对《问刑条例》的修订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

明代法律采用律例体例，始于明太祖朱元璋。朱元璋对律例关系作了这样的概括：“法令者，防民之具辅治之术耳，有经有权。律者常经也，条例一时之权宜也。”^④意思是说，律是居于主导地位长期起作用的法律，例是用于解决当务之急临时起作用的法律。在理论上，他承认律例关系是“律为主，例为辅”，要求后世子孙严格依律行事，但他在立法、司法实践中，又以明初属“乱世”为喻，实行以榜文禁例为主、律为辅，“用重典（之例）以惩一时，而酌中制（之律）以垂后世”^⑤的方针。在朱元璋看来，他的这一主张是针对“治乱世”与“治平世”的不同需要而言的，因而是合乎时宜并不矛盾的。然而，这种在理论上承认“以例辅律”而在实践中又大搞“以例代律”、“以例破律”的做法，不仅易于造成思想的混乱，而且开辟了明一代言行不一的先例。

朱元璋死后，在律例关系和例的作用问题上，明王朝统治集团内部的认识不尽一致。自永乐初到弘治十三年近百年间，持“例以破律”即认为立例影响明律正常实施的观点颇为盛行。但若仔细分析，便不难发现，在指责“例以破律”的人中，除那些主张“唯祖宗成宪是式”者对例的作用采取一概否定的态度外，很多人讲的“例以破律”，主要针对的是“立例太滥，

① 《大明律·刑律》。

② 弘治《问刑条例》单刻本第239条。

③ 《明史》卷九三。

④ 孙承泽：《春明梦余录》卷四四。

⑤ 《明史》卷九四。

事体不一”的弊端。比如，仁宗、宣宗、英宗、宪宗等在《即位诏》中，都明令“诸司所问囚犯，今后一依《大明律》科断”，^①发布这类诏令的目的，是将前朝的定例全部革去，而本朝仍然继续立例。正如弘治年间力主“重律轻例”的南京兵科给事中杨濂所说，他之所以提出将“一切近代冗杂之例，悉为革去”，是因为“条例繁多，可轻可重”，背离了“俾以例通律之穷，不以例淆律之正”的原则。^②

通过长期的实践和探索，到弘治《问刑条例》制定时，例的作用得到了应有的肯定和重视。统治集团对待律例关系的基本观点是：既重律，又重例，二者是相得益彰的主辅关系。这种关系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，一是例以辅律，一是律例并行。

“例以辅律”是明中后期统治集团的律例关系论的基本点。当时，有关涉及到例的作用的论述，一般都是用“例以辅律”加以概括。嘉靖时，顾应祥写的《重修问刑条例》云：“律有未该之罪，累朝节有禁例，以辅律之不及”。万历时，舒化写的《重修问刑条例题稿》，仍是重复同一思想：“立例以辅律”。所谓“例以辅律”，其基本含义是，凡《大明律》未载或需要完善之处，均可用例的法律形式予以补充，同时，在司法方面，例还具有辅助律得以更好实施的作用。由于“例以辅律”往往表现为“以例补律”，所以，当时的君臣们常把“以例补律”与“以例辅律”相提并论。如弘治七年正月，南京礼科给事中马子聪上书，请皇帝“敕内外问刑官，务在以恕求情，毋淫刑以逞。现行条例有罪淫于情违背律令者删之，情罪相当有补律令者留之”。^③万历二年，刑科给事中乌升在谈及《问刑条例》的作用时也说：“至于《问刑条例》，乃采累朝诏令或在廷诸臣建白，可补律文之未悉”。^④

为了确保所立之例符合“补律”、“辅律”的要求，朝臣们提出了具体的立法标准和措施。弘治时，礼科给事中王纶上书曰：“凡有奏议刑狱条例者，但令法司会议斟酌，务上合律意，下通民情，然后条陈奏请上裁，著为事例。”^⑤在这段话里，他提出把“合律意”、“通民情”作为例的内容是否得当的标准，甚有见地，因而被孝宗朱祐樞所采纳。万历时，修例大臣舒化强调：“盖立例以辅律，贵依律以定例”。所谓“贵依律以定例”，就是在编纂条例时，要以“辅律”为出发点，以明律为立法基础，按照律的基本精神和立法原则去进行。还有的大臣提出“非深于经者不足以议律，非深于律者不足以议例，望特选素有经术深明律意者专理其事。”^⑥即挑选精通儒学和律意、有立法经验的人参加立例工作，以保证制例的质量。

明中后期，各朝君臣在论及律例关系时，还常常使用“律例并行”的提法。如弘治四年刑科给事中韩佑言：“定条例，谓乞将自成化元年以后现行事例斟酌轻重，取其有补于法律所不及者，去繁从简，分为六目，与《大明律》并行，使天下臣民永为遵守”。明孝宗赞同这个意见，“命所司知之”。^⑦在明代中后期一些皇帝的诏令中，也常是“律例”并提，令天下一并遵守。《明史·刑法志》云：自弘治十三年后，“律例并行”，^⑧至于万历年间，“仍将《大明律》

1 《皇明诏令》卷七至一五。

2 《明通鉴》卷三九。

3 《明孝宗实录》卷八四。

4 《明神宗实录》卷二五。

5 《明孝宗实录》卷四六。

6 《明通鉴》卷三九。

7 《明孝宗实录》卷四八。

8 《明史》卷九三。

逐款开列于前，条例附列于后，刊刻成书，颁布问刑衙门，永为遵守”。^①律例并行之意尤为明显。

“例以辅律”，强调律为主、例为辅，律的法律地位在例之上。“律例并行”，表明律与例两种形式的法律同时存在，例具有同律一样的法律效力。从表面上看，似乎这两种提法自相矛盾，但实际上，二者是从不同的角度讲的。“例以辅律”主要体现在立法上，由于在制定条例时，要求务必符合律意，故实际上在条例颁行时，“补律”、“辅律”的问题已基本解决了。而“律例并行”，则主要指在司法实践中，既要重视律，也要重视例，对这两种法律都必须遵守。由于例的规定同律意是一致的，并且是在律所不载时才援引例，因此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强调例同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意在要法司将例作为“常经”对待，重视例的作用，而毫无改变“例以辅律”的用意。总之，律与例二者是相辅相成的关系，其目的、效用也是一致的。“例以辅律”与“律例并行”，这二者在总体上讲也并不矛盾，即或有些矛盾，其范围也是有限的。

明代君臣的律例关系论，在制定《问刑条例》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主要表现在：按照“例以辅律”的原则，增加了大量的法律规定，完善了明代法制。譬如，针对宗藩权力膨胀、仗势为非作歹的社会问题，增加了若干限制其军权、司法权、土地占有权、禄米收入的规定；针对盐政弛坏、私人盗掘矿产风行及沿边沿海私商贸易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增设了许多加强盐、矿、海外贸易管理的立法；针对“有碍社会风化”方面犯罪现象上升的问题，进一步强化了有关封建礼仪和等级制度的立法；为了加强对封建经济的保护，增加了一些严惩逃避税粮、严惩勒索诈冒行为的立法；为了巩固封建政权，增设了许多所谓“捕盗”和限制宗教活动的立法；为了确保南北交通畅通和国家财政收入，增设了一些保护漕运的立法等，这就极大地弥补了明律的不足，严密了法网。此外，《问刑条例》还依据“情法适中”的立法原则，在刑罚方面作了一系列的调整；根据“务合律意”的精神，对例与律有明显矛盾之处，删例从律，做到了“事体归一”，刑罚“适中”。所有这些，都使得明律更为完善，保持了其应具有的权威性和稳定性，从而在明代中后期得以长期实施。正如清末著名法学家沈家本所说：明代《问刑条例》的制定，其作用是“立例以补律，非以破律”^②这种评价是公允和符合实际的。

（作者工作单位：杨一凡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；曲英杰，法学研究编辑部）

^①舒化：《重修问刑条例题稿》。

^②《寄篔文存》卷七。